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2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478.4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则按“分配总额不变，调整分配比例”的原则实施。

上述事项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时间距离股东会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2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2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4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

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8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24 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 6 号

咨询联系人：姚兴存、姜叶

咨询电话：0760-28138001

传真电话：0760-28138199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